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投票委托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居／位於 _____

乃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居／位於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 _____ 居／位於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會議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坐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作出認為合適的投票。

	決議案 ^(附註4)	指示 ^(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2009年12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2009年12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投票委托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會議主席將成為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刊載於2009年12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表亦可酌情就上述決議案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投票委托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投票委托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是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之日或其任何延會日期之不少於48小時以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委托書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資識別之用